# 《民法》

### 試題評析

第一題:係以共有關係為基礎之考題,並涉及民法物權編內的一些重要概念(時效取得制度、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、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),屬於重點測驗型的考題。第一小題的關鍵,在於共有物被他人無權占有或侵奪占有時,共有人得否單獨行使物上請求權?第二小題為時效取得之問題,測驗重點在於: 1.共有人中之一人,是否亦得對共有物主張時效取得?2.時效取得地上權,是否限於未登記之土地?

第二題:屬「轉收養」之案例,涉及收養要件中「同時被收養之禁止」之要件(民法§1075)。考生只要熟悉收養之要件,即可順利作答。依民法第1075條規定:「除夫妻共同收養外,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。」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,養子女如欲再被他人收養,必須先終止與原養父母之收養關係,不得逕由養父母處直接出養;又,未成年之養子女終止與原養父母之收養關係後,即由「本生父母」爲其法定代理人,故欲轉由他人收養,則應由「本生父母」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該他人訂立收養契約(而非由「原養父母」直接以養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出養該養子女)。

### 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出資購買一筆A建地,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;甲未經乙、丙之同意,逕 自在A地上興建一幢B別墅居住。試問: (25分)

3. 7

- (一)乙、丙得否依物權請求權或占有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?
- (二)甲在B屋住滿20年,得否依時效取得請求登記為A地之地上權人?

## 答:

- (一)乙、丙得依物權請求權或占有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。茲分述如下:
  - 1.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,共有物之管理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;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因此,甲未依民法第820條之規定,不得逕在共有之A地上興建別墅居住;惟本題甲竟違法擅自於A地上興建B別墅居住,依學者通說與法院實務見解,共有人甲擅自占有共有之A地,仍構成無權占有。
  - 2.乙、丙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(物權請求權)請求甲拆屋還地。
    - (1)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,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;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;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本題A地爲甲、乙、丙共有,甲無權占有A地已如上述;因此,A地之共有人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(前段與中段)請求無權占有人甲拆屋還地。
    - (2)惟共有人行使民法第767條之物權請求權,得否由部分共有人單獨爲之?或須由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?依民法第821條規定,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;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,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。據此,乙、丙得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甲拆除B別墅,並請求返還A地予全體共有人。
  - 3.乙、丙亦得依民法第962條規定(占有請求權)請求甲拆屋還地。
    - (1)民法第962條規定,占有人,其占有被侵奪者,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;占有被妨害者,得請求除去其妨害;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其妨害。又民法第963條之1規定,數人共同占有一物時,各占有人得就占有物之全部,行使第962條之權利;且取回或返還之占有物,仍爲占有人全體占有。
    - (2)本題A地爲甲、乙、丙共有,並由甲、乙、丙爲共同占有人;甲擅自於A地上興建B別墅,違反共同占有人之意思,將占有物(A地)移入自己之管領,並排除乙、丙對A地的事實上管領力,應構成侵奪占有。因此,共同占有人乙、丙得依民法第962條之規定(前段與中段)請求甲拆除B別墅,並請求返還A地予全體占有人。
- (二)甲在B屋住滿20年,得依民法第772條準用第769條時效取得之規定,請求登記爲A地之地上權人。
  - 1.民法第769條規定,以所有之意思,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,得請求登記 爲所有人。又依民法第772條規定,前五條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,亦得準用之;於已登記 之不動產,亦同。因此,縱使爲已經登記之土地,他人亦得依時效取得之制度,請求登記爲地上權人。

-- 1 --

### 100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2.本題A地為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(且已登記),甲擅自於A地上興建B別墅,倘甲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,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A地,縱使A地為已登記之不動產,甲仍得依民法第772條準用第769條,請求登記為A地之地上權人。

# 【高分閱讀】

-周律師,民法講義,第四回,P.12~P.17、P.46~P.47、P.158。

二、甲未婚生一子A,因無力扶養,乃代理A與乙訂立收養契約,經法院認可後,乙又以A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,代理A與丙、丁夫妻訂立收養契約。試問:法院應否認可丙、丁之收養?(25分)

# 答:

本題A被乙收養後,乙又以A代理人之身分代理A與內、丁夫妻訂立收養契約(即所謂「轉收養」),因違反民 法第1075條之規定,故法院應不予認可。茲說明如下:

- (一)於A與乙之收養關係存續中,A不得再爲丙、丁之養子女。
  - 1.依民法第1075條規定,除夫妻共同收養外,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。本題A被乙收養後,於收養關係未終止前,A不得再爲他人之養子女,此合先說明。
  - 2.A被乙收養後,如欲轉由丙、丁夫妻收養,須先依法終止A與乙之收養契約後,由甲爲A之法定代理人, 代理A與丙、丁夫妻訂立收養契約。
    - (1)依民法第1080條規定,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,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;惟養子女未滿七歲者,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,由收養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爲之(參民法第1080條第1項、第5項)。又民法第1083條本文規定,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,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據此,A與乙之收養關係終止後,即由A之本生父母甲爲其法定代理人;因此,A爲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,應由甲代理A爲之。
    - (2)又依民法第1076條之2第1項規定,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。本題A終止其與乙之收養關係後,欲另由內、丁夫妻收養,應由A之法定代理人甲代理A與內、丁夫妻訂立收養契約。
  - 3.依上所述,A被乙收養後,收養人乙又以A代理人之身分,代理A與丙、丁夫妻訂立收養契約,此即違反 民法第1075條之規定。依民法第1079條之4規定,收養子女,違反第1075條之規定者,無效;因此,乙代 理A與丙、丁夫妻所爲之收養行爲,應屬無效。
- (二)依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,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,法院應不予認可。綜合以上所述,乙代理A與丙、丁夫妻所爲之收養行爲,既屬無效,故法院應不予認可。

#### -【高分閱讀】

--1. 周律師,民法講義,第五回,P. 52∼P. 56、P. 60。

2. 許律師, 《民法(親屬繼承)》, 高點出版, P. 4-57~P. 4-58。



### 100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- 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- (C)1 甲在民國99年9月9日被乙開車撞傷,在民國99年12月12日起訴請求賠償損害,該訴訟在民國 100年5月5日判決甲勝訴確定。試問:甲的損害賠償請求權,消滅時效何時屆滿?
  - (1)民國101年12月12日 (2)民國102年5月5日 (3)民國105年5月5日 (4)民國115年5月5日
- (D) 2 甲向友人乙以高價購買一古董花瓶,但後來發現該花瓶實際上乃是幾可亂真的贋品而爲乙所 知,則甲可以下列何種理由主張撤銷?
  - (1)物之性質錯誤 (2)表示錯誤 (3)動機錯誤 (4)詐欺
- (B) 3 下列何種權利得適用消滅時效規定?
  - (1)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2)動產所有人的物上請求權
  - (3)夫妻的同居請求權 (4)人格權受侵害時的除去侵害請求權
- (B) 418歲之甲購買日常生活所需物品,發現被詐欺,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逕自撤銷其意思表 示,其效果爲何?
  - (1)有效 (2)無效 (3)效力未定 (4)得撤銷
- (C)5 夫妻結婚後,若有一方不履行同居之義務時:
  - (1)經一定時間婚姻就會無效 (2)經一定時間就自動離婚
  - (3)他方得向法院提起請求履行同居之訴 (4)他方只能耐心等待
- (A)6 地上權人甲將其在乙土地上所建築之房屋,爲內設定抵押權,內實行抵押權拍賣房屋,該地 上權應如何處理?
  - (1)應併付拍賣 (2)應除去地上權後拍賣 (3)應分別拍賣 (4)應於拍賣後消滅
- (D)7 甲將A地設定地上權於乙,供乙在A地上興建B屋居住,下列何者非地上權消滅之事由? (1)A地滅失 (2)A地經公用徵收 (3)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 (4)B屋倒場
- (C)8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土地,民國98年9月間三方約定5年內禁止分割,其後丙將其三分之 一應有部分讓與丁,下列敘述何者爲錯誤?
  - (1)關於禁止分割之約定,未經登記不得對抗惡意之丁
  - (2)關於禁止分割之約定,經登記始得對抗善意之丁
  - (3)關於禁止分割之約定,經登記始生效力
  - (4)關於禁止分割之約定,登記後始得對抗第三人
- (C)9 下列何種交付方式,不適用於動產質權?
  - (1)現實交付 (2)簡易交付 (3)占有改定 (4)指示交付
- (D) 10 下列何者非公同共有之發生事由?
  - (1)數繼承人對於未分割之遺產 (2)合夥人對合夥財產
  - (3)派下權人對祭祀公業之財產 (4)區分所有權人對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
- (B) 11 甲偷取乙之汽車電視及天線,將其裝於甲向丙借用之汽車,該車解體後,汽車電視及天線 所有權歸屬於誰?
  - (1)甲 (2)乙 (3)甲與丙共有 (4)乙與丙共有
- (C) 12 契約成立後,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,債權人得主張下列何種權 利?
  - (1)解除契約 (2)損害賠償 (3)免對待給付義務 (4)契約無效
- (B) 13 甲在受監護宣告期間,與乙訂立A車的買賣契約。在甲之監護宣告被撤銷後,甲將該車交 付於乙。試問:關於雙方的法律行為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1)買賣契約有效,物權行爲無效 (2)買賣契約無效,物權行爲有效
  - (3)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爲皆有效 (4)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爲皆無效
- (D) 14 有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責任,係屬何種責任?
  - (1)故意責任 (2)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(3)具體輕過失責任 (4)抽象輕過失責任

### 100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B) 15 代理權之法律性質是:
  - (1)權利 (2)權限 (3)權能 (4)權益
- (B) 16 向第三人爲清償,經其受領者,其效力爲何?
  - (1)經債務人承認者,有清償效力 (2)經債權人承認者,有清償效力
  - (3)經債務人拒絕者,仍生清償效力 (4)經債權人拒絕者,仍生清償效力
- (A) 17 在共同財產制中,下列何者不屬於特有財產的範圍?
  - (1)夫或妻之所得
  - (2)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
  - (3)夫或妻所受之贈物,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
  - (4)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
- (B) 18 有行為能力之甲經本人乙之授權代理出售乙之車,結果甲自行買受乙之車。問甲、乙間該 車之買賣是:
  - (1)僅成立不生效力 (2)須經乙之承認,始生效力
  - (3)有效,但乙得撤銷之 (4)有效,但乙得解除之
- (B) 19 下列何者爲旅店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、喪失,應負責任之範疇?
  - (1)因颱風來襲造成客人行李泡水 (2)因旅店服務人員疏失造成客人行李遺失
  - (3)因客人自己之疏失造成行李毀損 (4)因客人攜帶物品本身之性質而造成腐爛
- (B) 20 甲、乙當事人間對丙所負責任,何者不成立民法第188條「受僱人與僱用人」之僱用關係?
  - (1)甲計程車靠行乙交通公司營業,甲載客途中撞傷丙
  - (2)甲乘客路邊攔乘司機乙所駕駛計程車,乙途中撞傷丙
  - (3)甲醫師任職於乙醫院,甲進行手術因失誤致丙死亡
  - (4)甲飛機駕駛員任職於乙航空公司,甲因起飛失敗而迫降,致乘客丙受傷
- (D) 21 甲男之繼承人爲其妻乙女、祖父丙男、祖母丁女及外祖父戊男。甲男生前立一有關祖墳遷移之有效遺囑。甲男死亡後,該遺屬爲丙男所湮滅。甲男死亡而留下840萬元時,各繼承人應繼承多少財產?
  - (1)乙、丙、丁、戊各人均繼承210萬元
  - (2)乙繼承420萬元,丁與戊各爲210萬元
  - (3)乙繼承560萬元,丁與戊各爲140萬元
  - (4)乙繼承560萬元,丙、丁、戊各爲280萬元之三分之一
- (D) 22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,下列何種婚姻之瑕疵,不能為撤銷之婚姻?
  - (1)當事人之一方,於結婚時違反法定結婚年齡所爲之結婚
  - (2)當事人之一方,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結婚
  - (3)當事人之一方,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所爲之結婚
  - (4)當事人之一方,於結婚時違反6個月之待婚期間所爲之結婚
- (C) 23 下列何種財產爲現行民法共同財產制所稱之非勞力所得之財產?
  - (1)紅利 (2)獎金 (3)繼承財產 (4)勞力所得的代替利益
- (D) 24 下列之人,何者有遺囑能力?
  - (1)無行爲能力人 (2)年滿20歲之自然人,而受監護宣告者
  - (3)年滿15歲之自然人,而未受監護宣告者 (4)年滿16歲之自然人,而未受監護宣告者
- (C) 25 下列關於「贍養費」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1)請求贍養費,須以受請求之義務人有過失者爲限
  - (2)請求贍養費,須請求權利人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爲限
  - (3)夫妻無過失之一方,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,始可請求贍養費
  - (4)夫妻無過失之一方,因離婚或分居而陷於生活困難者,即可請求贍養費

-- 4 --